

1.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2-JXXM-G2024-0005号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19.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地址： 区中 道299-

电话： (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2-JXXM-G2024-0005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 1、配送货物：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米、面粉、食用油、干货、调味品、肉类、水产、禽蛋、奶制品、蔬菜、水果、豆制品等采购。
- 2、配送地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
-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承诺、声明、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供货期、实施方式、地点及验收方式等

（一）供货期、实施方式

- 1、供货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2、供货实施方式：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供货，保证日常需要。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

（三）配送频率要求：



大
力
书
法

1、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采购方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四) 验收方式

1、每批大米、面粉、油出厂前须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宿城公安分局；肉类、鱼、禽蛋、蔬菜、水果等所有食材在送达指定地点时须经2名食堂工作人员和1名膳食委员会成员验收后称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由供应商负责调换，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直至中止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如属伪劣或劣质产品，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直至中止合同。

4、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品牌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证明。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宿城公安分局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供应商必须按照宿城公安分局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分局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宿城公安分局

8、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有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人员安全的每次罚款供货商1000元以示警告；配送食材不及时，但未影响到人员作息时间，每次罚款供货商500元以示警告。若影响到人员的生命安全或作息时间，供应商需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9、宿城公安分局所采购物品品种、数量、时间、品质供货商无权过问。

10、供货商负责把食材运放到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三、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者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低于国家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四、价格及结算：

1、货物价格确定：本项目货物价格以供货当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价格乘以（1-19%）进行计算；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则以宿迁新南菜市批发市场当日精品零售价（微信小程序）乘以（1-19%）进行计算；如宿迁阳光物价网、宿迁新南菜市批发市场当日精品零售价（微信小程序）均无网价的产品，则以菜市场零售价乘以（1-19%）进行计算。

2. 费用结算：货物价格乘以实际用量。

3. 假设商品单价为100元，当优惠率为20%，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80元；优惠率为25%，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75元，以此类推。

五、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宿迁阳光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进度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在当月 25 日前报送正规发票、清单、食材检验报告等，双方核实无误后据实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供货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健康、安全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出现 3 次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4、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局
品
09A

5、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6、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7、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8、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9、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责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3次或供货迟到3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食物中毒。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方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广东省农产品配送中心
Guangdo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Distribution Center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港桥湖西路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张油坊村村委会（厂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2.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一）（2023年）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 1292
开票日期: 2

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3000161802963	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2MA1Q434Q0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肉及肉制品*生鲜肉类</td> <td></td> <td>批</td> <td>1</td> <td>59264.75</td> <td>59264.75</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蔬菜*蔬菜</td> <td></td> <td>批</td> <td>1</td> <td>20637.94</td> <td>20637.94</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淡水产品*水产品(鱼虾)</td> <td></td> <td>批</td> <td>1</td> <td>20232.1</td> <td>20232.1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水果*水果</td> <td></td> <td>批</td> <td>1</td> <td>6797.24770642202</td> <td>6797.25</td> <td>9%</td> <td>611.75</td> </tr> <tr> <td>*谷物加工品*米面粉油</td> <td></td> <td>批</td> <td>1</td> <td>15038.9908256881</td> <td>15038.99</td> <td>9%</td> <td>1353.51</td> </tr> <tr> <td>*畜禽产品**畜禽产品*鸡蛋</td> <td></td> <td>批</td> <td>1</td> <td>4449</td> <td>4449.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调味品*调味品</td> <td></td> <td>批</td> <td>1</td> <td>11521.6814159292</td> <td>11521.68</td> <td>13%</td> <td>1497.82</td> </tr> <tr> <td>*豆制品*豆制品</td> <td></td> <td>批</td> <td>1</td> <td>3884.07079646018</td> <td>3884.07</td> <td>13%</td> <td>504.93</td> </tr> <tr> <td>*乳制品*牛奶</td> <td></td> <td>箱</td> <td>36</td> <td>81.4159292035398</td> <td>2930.97</td> <td>13%</td> <td>381.03</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144756.75</td> <td></td> <td>¥1349.0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生鲜肉类		批	1	59264.75	59264.75	免税	***	*蔬菜*蔬菜		批	1	20637.94	20637.94	免税	***	*淡水产品*水产品(鱼虾)		批	1	20232.1	20232.10	免税	***	*水果*水果		批	1	6797.24770642202	6797.25	9%	611.75	*谷物加工品*米面粉油		批	1	15038.9908256881	15038.99	9%	1353.51	*畜禽产品**畜禽产品*鸡蛋		批	1	4449	4449.00	免税	***	*调味品*调味品		批	1	11521.6814159292	11521.68	13%	1497.82	*豆制品*豆制品		批	1	3884.07079646018	3884.07	13%	504.93	*乳制品*牛奶		箱	36	81.4159292035398	2930.97	13%	381.03	合 计					¥144756.75		¥1349.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生鲜肉类		批	1	59264.75	59264.75	免税	***																																																																																		
*蔬菜*蔬菜		批	1	20637.94	20637.94	免税	***																																																																																		
*淡水产品*水产品(鱼虾)		批	1	20232.1	20232.10	免税	***																																																																																		
*水果*水果		批	1	6797.24770642202	6797.25	9%	611.75																																																																																		
*谷物加工品*米面粉油		批	1	15038.9908256881	15038.99	9%	1353.51																																																																																		
*畜禽产品**畜禽产品*鸡蛋		批	1	4449	4449.00	免税	***																																																																																		
*调味品*调味品		批	1	11521.6814159292	11521.68	13%	1497.82																																																																																		
*豆制品*豆制品		批	1	3884.07079646018	3884.07	13%	504.93																																																																																		
*乳制品*牛奶		箱	36	81.4159292035398	2930.97	13%	381.03																																																																																		
合 计					¥144756.75		¥1349.0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零柒元玖角肆分 (小写) ¥149105.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13020941782 收款人: 陈春良; 复核人: 秦阳;																																																																																									

开票人: 刘敏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488689730

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金额: CNY149,105.79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零伍元柒角玖分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4060371295762

发起行行号: 102309003105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309000015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用途: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付款。



交易机构: 06293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354094-72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60365147632

回单验证码: 2023060365147632

打印次数: 1

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004-1号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一）**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95.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佳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号

联系电话



江苏佳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E3213010313202308004-1 号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配送范围：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米、面粉、食用油、干货、调料品等采购

2、配送地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的投标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供货期、实施方式、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

（一）供货期、实施方式、供货时间

1、供货期：1 年。

2、供货实施方式：中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月依次交替履行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则取消其一个月的供货资格，由另一中标人进行供货。

3、供货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进行供货，保证日常需要。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

(三) 配送频率要求：

1、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四) 验收方式

1、每批大米、面粉、油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甲方。肉类、鱼、禽蛋、蔬菜、水果等所有食材在送达指定地点时须经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和1名膳食委员会成员验收后称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直至中止合同。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如属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直至中止合同。

4、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一式两份）
采购人：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因乙方提供的食品有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人员安全的每次罚款乙方 1000 元以示警告；配送食材不及时，但未影响到人员作息时间，每次罚款乙方 500 元以示警告。超过三次自动解除供货合同，同时由另一中标单位接替供货。若影响到人员的生命安全或作息时间，乙方需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9、甲方所采购物品品种、数量、时间、品质乙方无权过问。

10、乙方负责把食材运放到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明确承诺：产品标明工厂名称、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一三分之二。

2、乙方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四、价格及结算：

1、货物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价以供货当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价格乘以 95%计算；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则以宿迁新南菜市批发市场当日精品零售价(微信小程序)乘以 95%计算。

2、费用结算：货物价格乘以实际用量。

五、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供应商在当月 25 日前报送正规发票，双方核实货物无误后据实结算。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供货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出现三次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4、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6、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7、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



馬
一
四
三
三

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8、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9、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9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张油坊村老村部（厂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1302094179

2023年9月6日



3.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二）（2023年）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

292

开票日期: 202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300016180296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2MA1Q434Q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生鲜肉类		批	1	59264.75	59264.75	免税	***	
	*蔬菜*蔬菜		批	1	20637.94	20637.94	免税	***	
	*淡水产品*水产品(鱼 虾)		批	1	20232.1	20232.10	免税	***	
	*水果*水果		批	1	6797.24770642202	6797.25	9%	611.75	
	*谷物加工品*米面粮油		批	1	15038.9908256881	15038.99	9%	1353.51	
	*畜禽产品**畜禽产品*鸡 蛋		批	1	4449	4449.00	免税	***	
	*调味品*调味品		批	1	11521.6814159292	11521.68	13%	1497.82	
	*豆制品*豆制品		批	1	3884.07079646018	3884.07	13%	504.93	
	*乳制品*牛奶		箱	36	81.4159292035398	2930.97	13%	381.03	
	合 计						¥144756.75		¥1349.0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零柒元玖角玖分		(小写) ¥149105.79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13020941782 收款人: 陈春良; 复核人: 秦阳;								

开票人: 刘敏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488689730

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金额: CNY149,105.79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零伍元柒角玖分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4060371295762
发起行行号: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局机关 3月食堂伙食费用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付款。



交易机构: 06293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354094-72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60365147632 回单验证码: 2..... 打印次数: 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004-2号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分包二)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82.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

联系电话：0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E3213010313202308004-2 号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二)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配送范围: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肉类、水产、禽蛋、奶制品等采购

2、配送地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的投标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供货期、实施方式、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

(一) 供货期、实施方式、供货时间

1、供货期:1年。

2、供货实施方式:中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月依次交替履行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则取消其一个月的供货资格,由另一中标人进行供货。

3、供货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进行供货,保证日常需要。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

(三) 配送频率要求：

1、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四) 验收方式

1、每批大米、面粉、油出厂前应该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甲方；肉类、鱼、禽蛋、蔬菜、水果等所有食材在送达指定地点时须经甲方2名食堂工作人员和1名膳食委员会成员验收后称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直至中止合同。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如属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直至中止合同。

4、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人民路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因乙方提供的食品有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人员安全的每次罚款乙方 1000 元以示警告；配送食材不及时，但未影响到人员作息时间，每次罚款乙方 500 元以示警告。超过三次自动解除供货合同，同时由另一中标单位接替供货。若影响到人员的安全或作息时间，乙方需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9、甲方所采购物品品种、数量、时间、品质乙方无权过问。

10、乙方负责把食材运放到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明确承诺：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百分之

2、乙方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低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四、价格及结算：

1、货物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价格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最新主副食品价格乘以 82% 计算；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则以宿迁新南菜市批发市场当日精品零售价（微信小程序）乘以 82% 计算。

2、费用结算：货物价格乘以实际用量。

五、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供应商在当月 25 日前报送正规发票，双方核实货物无误后据实结算。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供货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若一次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4、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6、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7、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



局
一
四
三

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8、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9、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9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张油坊村老村部（厂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6日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488689730

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收款人账号: 5
收款人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金额: CNY149,105.79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零伍元柒角玖分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发起行行号: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入账账号: 494970738505

入账户名: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局机关 3月食堂伙食费用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付款。



交易机构: 06293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354094-72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60365147632 回单验证码: 3213020941782 打印次数: 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8004-3号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三)**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82.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052

3213020941782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三)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E3213010313202308004-3 号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三)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 1、配送范围: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蔬菜、水果、豆制品等采购
- 2、配送地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
-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的投标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材料等;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供货期、实施方式、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

(一) 供货期、实施方式、供货时间

- 1、供货期:1年。
- 2、供货实施方式:中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月依次交替履行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则取消其一个月的供货资格,由另一中标人进行供货。

3、供货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进行供货,保证日常需要。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



(三) 配送频率要求:

1、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 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 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 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四) 验收方式

1、每批大米、面粉、油出厂前应该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报告, 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甲方; 肉类、鱼、禽蛋、蔬菜、水果等所有食材在送达指定地点时须经甲方 2 名食堂工作人员和 1 名膳食委员会成员验收后称重,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 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时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属不合格或劣质产品, 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直至中止合同。

4、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如规格、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厂家应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面意见。

5、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 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2022'.

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因乙方提供的食品有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人员安全的每次罚款乙方 1000 元以示警告；配送食材不及时，但未影响到人员作息时间，每次罚款乙方 500 元以示警告。超过三次自动解除供货合同，同时由另一中标单位接替供货。若影响到人员的安全或作息时间，乙方需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9、甲方所采购物品品种、数量、时间、品质乙方无权过问。

10、乙方负责把食材运放到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明确承诺：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一。

2、乙方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四、价格及结算：

1、货物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以供货当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示的当日副食品价格乘以 82% 计算；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网价的产品，则以宿迁新南菜市批发市场当日精品零售价（微信小程序）乘以 82% 计算。

2、费用结算：货物价格乘以实际用量。

五、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供应商在当月 25 日前报送正规发票，双方核实货物无误后据实结算。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供货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出现三次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4、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6、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7、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8、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9、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执行本合同中所述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1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6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张油坊村老村部（厂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6日



合同编号：20230906001

5. 2024 年度宿城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分包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5 372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302014319952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2MA1Q434Q04				
项目名称 *肉及肉制品*生鲜肉类 *蔬菜*蔬菜 *乳制品*酸牛奶 *调味品*调味品	规格型号 批 批 盒 批				
单位 批 批 盒 批	数量 1 1 380 1	单价 20996.76 13997.84 1.1504424778761 1319.02654867257	金额 20996.76 13997.84 437.17 1319.03	税率/征收率 免税 免税 13% 13%	税额 *** *** 56.83 171.47
合 计		￥36750.80		￥228.3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圆壹角整		(小写) ￥36979.10	
备注					

开票人: 刘敏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0488689730

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金额: CNY36,979.10
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发起行行号: 1020000000000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2025.5.6-5.9; 5.26-5.30蔬菜肉类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支付。



交易机构: 06293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8876381-978 经办:

回单编号: 3491335096371896 回单验证码: 20 打印次数: 次





宿迁市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QHS[2024]0803号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4年度宿城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遴选（分包一）（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折扣率为：85%。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

联系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024 年度宿城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遴选

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QHS[2024]0803 号 2024 年度宿城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遴选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分包号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折扣率
分包一 肉食果 蔬类	猪肉、牛肉、羊肉、鸡鸭鹅、鱼虾等	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肉必须是经检验检疫合格的鲜肉。肉类商品须有正规的厂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动物检疫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85%
	水果、蔬菜	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保证新鲜，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的硬度和弹性且无农药残留。	
	鸡蛋、奶	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病害、无变质。其中鸡蛋生产日期不超过 5 天，必须提供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符合 NY5039-2005 无公害食品鲜禽蛋，GB2762-20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或国家最新标准），且装箱配送。	

分包二 主副食	香料	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0%
	干货	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大米	执行国家 GB1354—2009 一级标准。大米加工原料应符合 GB1350、GB/T17891 的规定；生产过程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生产过程中，除符合 GB5749 规定的水份之外不得添加任何物质。	
面粉	精制级馒头用小麦粉（特质一级）。面粉加工原料应符合 GB1351 的规定，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 的规定。面粉必须是精制级馒头用小麦粉应符合 SB/T10129—93 标准，同时应当达到宿迁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超级高筋特精面粉标准。		
油	大豆油必须是原桶装成品一级油（非转基因大豆油），供应商不得分装、销售法院。油应符合 GB1535 相关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供货期：一年，签订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
- 2、供货地点：宿城区人民法院食堂库房。

三、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米、面粉、油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个月。
- 2、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调解和仲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州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宿州市洪泽湖西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徐以元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8月15日



乙方：宿州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蔡集镇张油坊村村委会（厂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8月15日



食材配送单位年度考核表

考核年度：2023年8月-2024年8月

被考核单位：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标准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核成绩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优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良 以此类推，发现委托其他人或者其他车代送，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优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发生一次，良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发生一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态度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优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者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细致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优 误差一次，良 误差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优 送货单项目不齐全，机器打印不清晰，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 汇总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各类食材 验收标准每日打分，验收合格，优 验收不合格一次，良 验收不合格一次以上，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优 与网上发布价有误差，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联系制度	如网上没有单位所需商品目录，事先与单位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 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优 配送单位未协商，单方定价后再送货，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及时整改	对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优 整改效果不明显，良 未见整改效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最终考核成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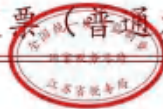


6. 2024 年度宿城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分包二）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302014319952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2MA1Q434Q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肉及肉制品*生鲜肉类		批	1	20996.76	20996.76	免税	***
*蔬菜*蔬菜		批	1	13997.84	13997.84	免税	***
*乳制品*酸牛奶		盒	380	1.1504424778761	437.17	13%	56.83
*调味品*调味品		批	1	1319.02654867257	1319.03	13%	171.47
合计					¥36750.80		¥228.3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圆壹角整		(小写) ¥36979.10			
备注							

开票人: 刘敏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0488689730

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金额: CNY36,979.10

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发起行行号: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2025.5.6-5.9; 5.26-5.30蔬菜肉类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支付。



交易机构: 06293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35876381-978

经办:

回单编号: 3491335096371896

回单验证码: 20

打印次数:

次





宿迁市政府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QHS[2024]0803号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2024年度宿城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遴选（分包二）（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折扣率为：9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

苏

联系电

3213020941788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香料	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干货	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分包二 主副食	大米	执行国家 GB1354—2009 一级标准。大米加工原料应符合 GB1350、GB/T17891 的规定；生产过程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生产过程中，除符合 GB5749 规定的水份之外不得添加任何物质。	90%
	面粉	精制级馒头用小麦粉（特质一级）。面粉加工原料应符合 GB1351 的规定，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 的规定。面粉必须是精制级馒头用小麦粉应符合 SB/T10139—93 标准，同时应当达到宿迁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超级高筋特精面粉标准。	
	油	大豆油必须是原桶装成品一级油（非转基因大豆油），不得分装、散装。销售法院。油应符合 GB1535 相关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供货期：一年，签订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
- 2、供货地点：宿城区人民法院食堂库房。

三、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米、面粉、油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个月。
- 2、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蔬菜、水果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必须是当天新鲜产品。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 冷鲜肉类在送达库房时，应当经法院相关工作人员（2人以上）、纪检人员及质检人员验收后称重，不合格产品由供应商负责调换，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严重者没收质量安全保证金，直至中止合同。

2. 货物到达现场后，应在法院正式工作人员（2人以上）及纪检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提供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查验标签、包装和封口，作进货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双方签字确认。

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如属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 验收标准

6-1 每批米类，面类、油出厂前应该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法院；

6-2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豆制品保证为当日生产的产品。

6-3 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6-4 其他肉类：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鸡鸭鹅等禽类等冷冻制品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6-5 杂粮、干货、调味品、饮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至供货日期天数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6-6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无农药残留。

6-7 采购货物包装应分别符合 GB/T17109、GB7718、GBT17374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油应有铝箔封口设施。

六、付款方式

1、经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供加盖法院公章及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的配送清单、正规发票，于次月 15 日前据实结算。

2、供货数量的确定：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核实上月的实际供货数量。

3、 $结算价 = 实际采购量 \times 基准价 \times 成交折扣率$

4、每日应结款项：由采购人以在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的价格目录（订货当日货物以在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的价格最低价，无阳光物价则以绍兴市南菜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售价为基准价）为基数，按照阳光采购平台*投标折扣率得出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当批货物的结算价格。

七、供应和管理要求

1.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按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供货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单位的供货资格，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供货不履行双方约定，并严重影响法院食堂正常作业的；
- (10) 成交单位所供应食材与中标时提供的食材样品标准不一致；
- (11) 成交后及时按法院需求发货，有三次以上不能满足法院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2.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禁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严禁采购有害、有毒、变质、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严禁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要求：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生产商名称、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标志等。

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本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 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 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

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十五、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六、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迟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

调解和仲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州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宿州市洪泽湖西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徐以元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8月15日



刘彬

乙方：宿州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蔡集镇张油坊村老村部（厂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_____

2024年8月15日



7.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经评委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段一的中标人，成交金额为：93.28%。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所选区域范围内各学校分别签订合同。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迁市宿城区阳光雨露幼儿园
乙方(卖方): 宿迁市良浩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愿意提供本合同项下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以及售后服务:培训、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 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或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 93.28% 进行结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善水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需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原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其他情况下，《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节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资格，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为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舍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整体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城区中心小学
乙方(卖方): 宿迁市良浩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93.28%进行计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碧水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案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案贿，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取消乙方参与本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负面清单，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将情况通报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供货，退出供货后，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宿迁市金水亭幼儿园
乙方（卖方）：宿迁市良浩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Y[2025]103 号）的标段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 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 93.28%进行结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嘉和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持续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纳入“中小学食堂食材不良市场主体名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负面清单，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节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资格，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理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规范性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新要求提前结束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清平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初级中学
乙方(卖方): 宿迁市良隆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 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 93.28% 进行计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嘉丰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负面清单，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每有 1 次扣 20 分；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退出机制后，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供货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理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价格；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乙方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规范性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调整供货品种，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迁市宿城区校车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或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93.28%进行计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翰林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标的物承担的义务。

(三) 除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负面清单，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节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资格，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供货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为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学校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价格；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供应商的沟通和技术开发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
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
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
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
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
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提高价格，适当顺延本合同的
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宿迁市宿城区教
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车镇幸福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苏娜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迁市实验小学
乙方(卖方): 宿迁市良清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93.28%进行计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先采购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莫木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取消乙方参加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负面清单，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节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退出供货资格，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州市宿城区宿城小学
乙方(卖方): 宿州市良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承诺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93.28%进行结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苏北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连续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负面清单，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节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的退出供货资格。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组成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与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新要求提前结束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袁如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学校食堂食材公开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二、主动了解采购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参加高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八、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乙方（卖方）：宿迁市良清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Y[2025]103 号）的标段一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93.28%进行计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黄泥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案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 经考核合格后, 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将移送有关单位, 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 若违反廉政协议,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纳入“中小学不良市场主体名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 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 触及负面清单, 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 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 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根据情节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退出供货资格。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理由（法律法规规定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0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印
藏
玉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学校食堂食材公开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二、主动了解采购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参加高档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信息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招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八、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宿迁市实验学校
乙方（卖方）：宿迁市良缘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Y[2025]103 号）的标段一公开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 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 93.28% 进行结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美北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本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 经考核合格后, 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将移送有关单位, 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 若违反廉政协议,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纳入“中小学不良市场主体名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 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 触及负面清单, 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 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 每有 1 次扣 20 分;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节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资格，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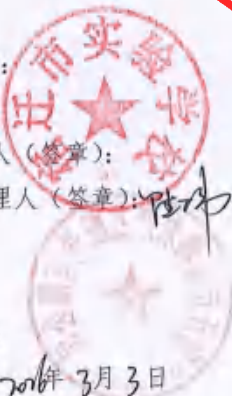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对原合同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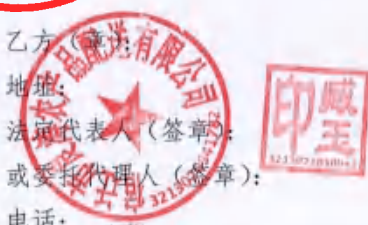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1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16年3月3日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学校食堂食材公开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二、主动了解采购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应由学校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招标单位负责人购置办公用品、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任何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八、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古城集团（集团）
乙方（卖方）：宿迁市良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 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 93.28% 进行计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西楚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本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 经考核合格后, 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将移送有关单位, 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 若违反廉政协议,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取消乙方参加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 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 触及负面清单, 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 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 每有 1 次扣 20 分;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供货，退出供货后，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理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请求提供修改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学校食堂食材公开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二、主动了解采购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打探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招标单位负责人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八、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西学院附属学校
乙方(卖方): 宿迁市康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按93.28%进行计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善水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所供物资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 经考核合格后, 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将移送有关单位, 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 若违反廉政协议,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 经宿城区中小学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纳入“中小学不良市场主体名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 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 触及负面清单, 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 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 每有 1 次扣 20 分;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节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退出供货后，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供货商的沟通及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隱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规定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最新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古城路390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徐青松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学校食堂食材公开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二、主动了解采购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参加高档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贿赂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不向招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汽车、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七、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 八、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城区古城实验小学
乙方(卖方):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93.28%进行结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嘉禾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取消乙方参加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负面清单，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退出供应后，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理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规范性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标准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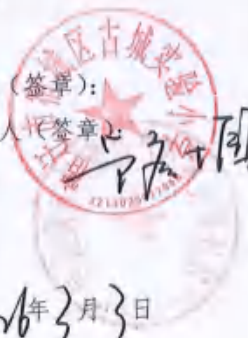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 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 日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学校食堂食材公开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二、主动了解采购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参加高档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方学校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招标单位购买或提供交通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八、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6年 } 月 } 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迁市宿城区金鹰花园幼儿园(单位)
乙方(卖方): 宿迁市长海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一公开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按93.28%进行计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鲁兴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标的物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负面清单，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退出供货后，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供货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理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信息；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发文修订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最新要求提出修改，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学校食堂食材公开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二、主动了解采购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参加任何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贿赂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招标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八、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迁市宿城区隆盛食品供应链公司
乙方(卖方): 宿迁市良港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93.28~~93.28%进行结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先采购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苏北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案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需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本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 经考核合格后, 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将移送有关单位, 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 若违反廉政协议,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 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 触及负面清单, 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 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 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节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退出供应后，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与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标、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规范性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黄凌云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学校食堂食材公开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二、主动了解采购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参加高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贿赂招标方学校的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不向招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礼品、礼金、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七、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 八、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宿迁信息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卖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Y[2025]103 号）的标段一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TY[2025]103）；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 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的 93.28% 进行结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善水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 除了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学校验收小组成员的评价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规范性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杨书青*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迁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乙方(卖方): 宿迁市良洁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 93.28 %。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 93.28 % 进行结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苏北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负面清单，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退出供货后，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为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规范性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最新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迁市实验小学幼儿园(楚苑幼儿园)
乙方(卖方): 宿迁市良洁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 一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或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93.28%进行结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嘉和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学校验收小组成员的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规范性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监管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宿迁市宿城区河渡小学
乙方(卖方): 宿迁市良清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的标段一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TY[2025]103 号);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
3. 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 中标(入围)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
2. 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培训、检验检测、退换货服务、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
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
6. 乙方能接受甲方关于应急保供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配送服

务。任何情况下，都以保证供应的正常进行为第一要义。

7. 乙方能接受甲方的与食材供应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不合格取消供货资格。

8. 乙方能承担甲方因故提前终止供货合同有效期的风险。

9. 乙方接受甲方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就具体供货品类、数量等在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按规定开展实际供货。

三、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中标折扣率）平均值为合同价。

即：以“宿迁阳光物价网”（网址：<http://ygwj.fgw.suqian.gov.cn/>）公布的每日价格的93.28%。

该报价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仓储、检验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前述网站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公布当日价格，则双方同意参照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布价格按93.28%进行计算。

如“宿迁阳光物价网”无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恒佳菜场、西楚菜场、黄坛菜场、黄河菜场、新园菜场等市场价格平均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周结，每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上周货款进行核对无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发票项目名称、单位、数量、金额要与实际配送一致），由宿迁市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向供应商支付该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五、合同与交货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开展实际供货，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供货合同》。

（二）乙方在交货时，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上须明确注明合同号、甲方物资编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

(三) 乙方必须满足经双方确认的《供货合同》中交货期的要求按时交货。

(四) 乙方必须每日对供货食材进行全面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进行配送。甲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食材验收，依法依规向乙方索证索票。

六、《供货合同》变更

(一)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供货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出。

(二) 无论是根据《供货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 除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文件修改《供货合同》，并成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供货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一) 鉴于中小学食堂供货的特殊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三) 服务期满, 经考核合格后, 各供应商凭学校考核合格证明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八、廉政约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 经检举被核查属实的, 将移送有关单位, 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 若违反廉政协议,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取消乙方参与宿城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投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 经宿城区中小学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核实确认, 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单”。

九、监管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基于中小学食堂公益性和安全性的考虑,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监管。

(一) 对供应商(乙方)的监管

1. 负面清单共 100 分, 每周对上周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按月汇总。

有以下情形之一, 触及负面清单, 由学校及时督促供应商立即整改, 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服务分值。

-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 (2) 供应食材有漏送、迟到的, 每有 1 次扣 20 分;
-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的, 每有 1 次扣 10 分;
- (4) 未按要求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

关食材检测资料或者票证不齐全不及时补充的，每有1次扣10分；

(5)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有1次扣10分；

(6) 当期食材报价有漏报、错报的，每有1次扣10分；

(7)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的，每有1次扣10分。

(8) 配送人员言行举止等不服从学校管理规定的、未提供健康证的，每有1次扣10分。

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合同。

2. 退出机制和不良市场主体名录。有以下情形之一，触及退出机制，由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节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宿城区范围内中小学食堂供货，退出供货后，由其他符合规定的中标供应商补位供货；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3) 以缺货、亏本等理由（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其他食材的；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等行为或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以物换物或擅自降低供货品级、以次充好的；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的；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的；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两次及以上的行政处

罚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2) 供应商因其他原因被宿城区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招标工作组要求退出供货的。

触及退出机制的，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乙方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对学校（甲方）的监督

供应商（乙方）有权据实对学校履行食材验收等环节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查实后对学校进行相应处理。

1. 供应商评价学校供货验收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评价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供货验收评价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现场告知食材供应商；

3. 供应商评价学校对食材供应商的沟通和投诉的反馈情况；

4. 供应商评价学校管理人员和供货验收小组成员的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一方在出现违约情况后，另一方视对方违约情况，有权通知对方采取弥补措施直至合同解除。

(二) 因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或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

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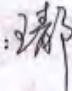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送货，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触发本合同退出机制的；
2.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有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情况和行为的。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特别说明：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重大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新要求提供货物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执壹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服务评价意见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在我单位食堂食材配送期间按时良好履约且无不良记录，综合评分 95分。

特此证明！



(2)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一（2023年）



食材配送单位年度考核表

考核年度：2023年9月—2024年7月
 被考核单位：宿迁市公安局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标准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核成绩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优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良 以此类推，发现委托其他人或者其他车代送，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优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发生一次，良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发生一以上，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态度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优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者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发生 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细致	配送物与单据与实际配送无误差，优 误差一次，良 误差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优 送货单项目不齐全，机器打印不清晰，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 汇总	每天对配送单位所送食材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各 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验收合格，优 验收不合格一次，良 验收不合格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优 与网上发布价有误差，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联系制度	如网上没有单位所需商品目录，事先与单位联系并谈妥商 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优 配送单位未协商，单方定价后再送货，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及时整改	对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 效，优 整改效果不明显，良 未见整改效果，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最终考核成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二（2023年）

食材配送单位年度考核表

考核年度：2023年9月—2024年7月

被考核单位：宿迁市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标准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核成绩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非送达（水产除外），除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良 以此类推，发现委托其他人或者其他车代送，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优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发生一次，良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发生一以上，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态度热情周到，运送服装文明，优 运送人员野蛮运输或者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细致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漏，优 误差一次，良 误差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批号打印清晰，优 送货单项目不齐全，机器打印不清晰，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验收合格，优 验收不合格一次，良 验收不合格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优 与网上发布价有误差，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联系制度	如网上没有单位所需商品目录，事先与单位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优 配送单位未协商，单方定价后再送货，发生一次，良 发生一次以上，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及时整改	对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优 整改效果不明显，良 未见整改效果，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最终考核成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三 (2023 年)

食材配送单位年度考核表

考核年度: 2023年9月—2024年7月

被考核单位: 宿迁市良泲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标准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核成绩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送货准时, 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水产除外), 除非不可抗力情况下, 延误一次, 良 以此类推, 发现委托其他人或者其他车代送,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优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 发生一次, 良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 发生一以上,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运送搬装文明, 优 运送人员野蛮装运或者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 发生一次, 良 发生一次以上,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细致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优 误差一次, 良 误差一次以上,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单据清晰	送货单 (结算凭证) 项目齐全, 机器打印清晰, 优 送货单项目不全, 机器打印不清晰, 发生一次, 良 发生一次以上,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 汇总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验收时按照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一次, 良 验收不合格一以上,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 优 与网上发布价有误差, 发生一次, 良 发生一次以上,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联系制度	如网上没有单位所需商品目录, 事先与单位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 然后发货, 优 配送单位未协商, 单方定价后再送货, 发生一次, 良 发生一次以上,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及时整改	对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 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 及时整改见实效, 优 整改效果不明显, 良 未见整改效果,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最终考核成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2024 年度宿城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分包一）

2024 年度宿城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
遴选（分包一、二）
服务评价意见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在我单位食堂食材配
送期间按时良好履约且无不良记录，综合评分 98分。

特此证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行政装备科

2024年 月 日

(6) 2024 年度宿城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分包二）

2024 年度宿城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供应商
遴选（分包一、二）
服务评价意见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在我单位食堂食材配
送期间按时良好履约且无不良记录，综合评分 98分。

特此证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行政装备科

2024年 月 日

1. 苏 N829H



苏 N829H |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苏 N

苏 N829H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苏 N

苏 N829H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苏 N

苏 N829H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苏 N

苏 N829H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苏 N

2514F78FA36CC127351949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宿迁市良善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0941782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0-08-2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M0822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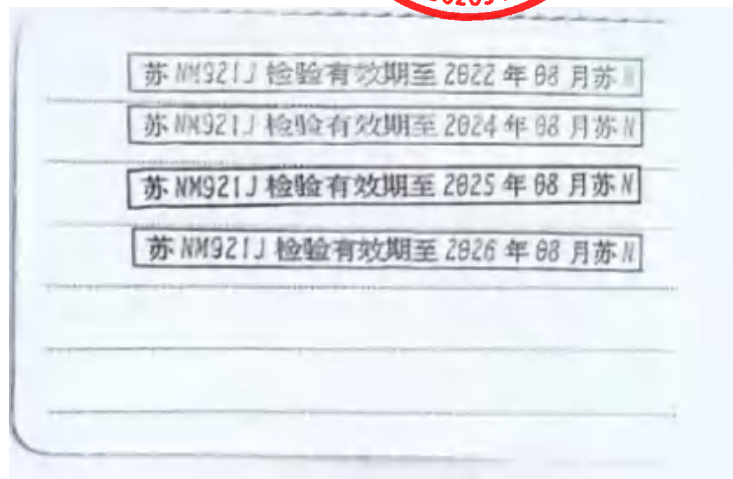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牌	
7. 车辆型号	F05041XXY780FAE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DCN9168LA172026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Q280840310Z	12. 发动机型号	482-115C53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545 ml/ 85 kw	
15. 制造商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00 后 154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 S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H	
21. 轴距	336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170 高 315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70 宽 2050 高 2100 mm	34. 发证日期		2020-08-25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495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8-21	

第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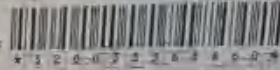


2. 苏 NM921J



ACC82FCZJ8311A593519400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宿迁市良尚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1Y034U8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0-08-2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W921J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牌
7. 车辆型号	EQ5061XJH1260AC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VIN代号/车架号	LDCN89150LH12992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Q2002M3242	12. 发动机型号	482-1150E3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545 ml 85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00 后 154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行
21. 轴距	3388 mm	22. 轴数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170 高 3150 mm	33. 发证机关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70 宽 205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495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8-21
		34. 发证日期	2020-08-26

第2页



3. 苏 NM931D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号牌号码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别	6 车辆品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NM931D 车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宿迁市俊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城国际二期11幢1101室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EQ5082XK17型厢式货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22/08/26 发证日期 2022/08/26

号牌号码 苏NM931D 档案编号 321391660767

核定人数 3人 排量 1405ml

排量 1405ml 排量限值 1405ml

2170×3190mm 轴间距

有效期至 2033-08-25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苏NM931)

3260040539628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70	宽 2050	高 19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405 kg
27. 核定载客	3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	32. 车辆出厂日期	...	34. 发证日期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苏 NM931D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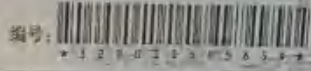
苏 NM931D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苏 N

苏 NM931D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苏 N

苏 NM931D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苏 N

苏 NM931D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苏 N

BACF86DD2642A1A93519496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宿迁市良将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0941782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0-08-2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NK951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轻型货车	5. 车辆品牌	东风牌
2. 车辆型号	EQ1041A1200000	8. 车身颜色	白
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8M1G01A120000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7097051337	12. 发动机型号	482.11056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545 ml / 75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25 后 154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5.8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21. 轴距	316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170 高 2150 mm	33. 发证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70 宽 2050 高 2100 mm	26. 核定载质量	1495 kg
25. 总质量	4495 kg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8-21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4. 发证日期	2020-08-26

第2页



FD5B676181F7D5C4351949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宿迁市良爵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MA7063408		
2.登记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0-07-27
4.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WK781E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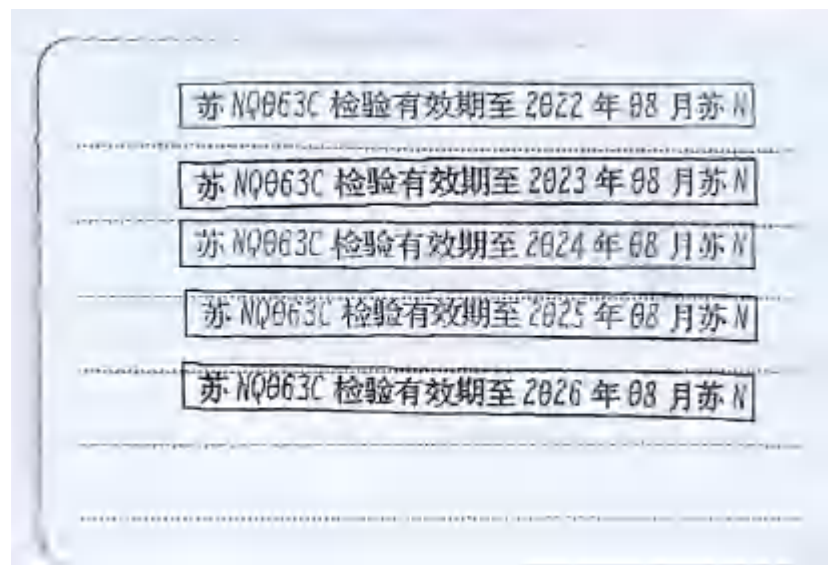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东风牌
2.车辆型号	DF5041XXY2000AF	8.车身颜色	白
3.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0C91601A123376	10.国产/进口	国产
4.发动机号	02007403277	12.发动机型号	402.115030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2545 ml / 44 kW
15.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600 后 1500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 200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21.轴距	3300 mm	22.轴数	4
23.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170 高 3150 mm	33.发证机关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70 宽 2550 高 2100 mm		
25.总质量	4495 kg	26.核定载质量	1100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0-07-27
		34.发证日期	2020-07-27

第2页



5. 苏NQ063C



66A7024C6D6851303519490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宿迁市良善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043407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0-08-2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M4083C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X.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X.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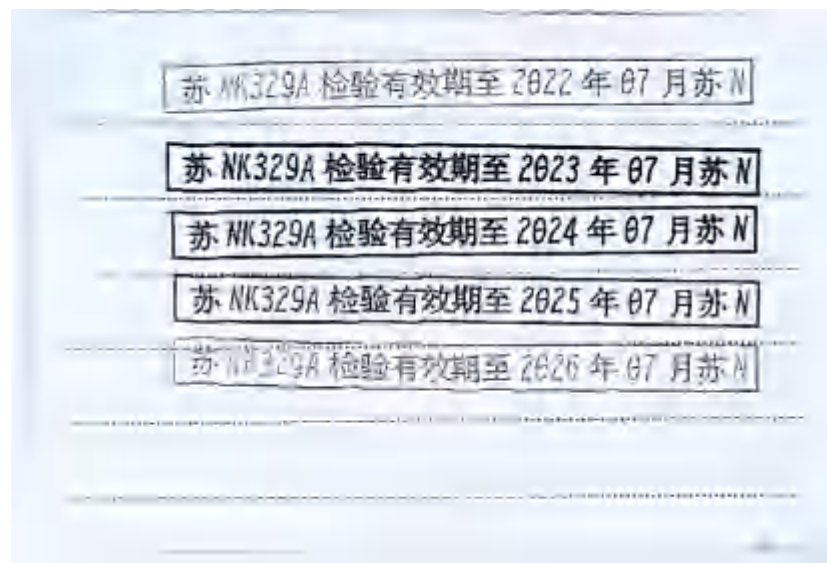
1.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牌
2. 车辆型号	DF5010XXY7200A2	8. 车身颜色	白
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0C351021A129427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D7608491001	12. 发动机型号	482-115F5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585 ml/ 99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00 后 154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7.50R15 3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21. 轴数	330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170 高 2150 mm	33. 发动机功率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70 宽 205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495 kg
27. 核定载客	1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08-21
		34. 发证日期	2020-08-21

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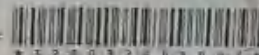


6. 苏 NK329A



658713377CE0A43519496

编号: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宿迁市良博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7Q43429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9-07-3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NA329A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牌	
2. 车辆型号	F0530A1X1CT90FAC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C0C091F0E#72537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2887422152	12. 发动机型号	483-175C56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543 ml / 85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00 后 134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21. 轴距	330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178 高 3150 mm	3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78 宽 2050 高 21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0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07-27	
		34. 发证日期	2019-07-31	

第2页



7. 苏 N622Q0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6.车辆识别代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N622Q0

所有人 宿迁市良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镇运河村运河组

品牌型号 奇瑞牌Q595415000

发动机号 162HA150423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2月

号牌号码 苏N622Q0

号牌种类 大型汽车

号牌颜色 蓝色

品牌型号 奇瑞牌Q595415000

发动机号 162HA150423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2月

检验地 苏N(峰山)

3210031891667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70	宽 2058	高 2100	mm	
25.总质量	4495	kg	26.核定载质量	1495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货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		32.车辆识别代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N622Q0

所有人 宿迁市良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镇运河村运河组

品牌型号 奇瑞牌Q595415000

发动机号 162HA150423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2月

苏N622Q0 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2月苏N

苏N622Q0 检验有效期至2028年02月苏N190

苏N622Q0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2月苏N150

苏N622Q0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苏N

苏N622Q0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苏N

苏N622Q0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苏N

苏N622Q0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2月苏N

苏N622Q0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2月苏N

5A869FA14C9F853A3518067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江蘇省宿遷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登记日期	2018-02-24	4.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N622VD
--------------------	---------------	--------	------------	-----------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登记机关			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I 登记机关			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东风牌		
7.车辆型号	F05041KAYT80FAC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DCN91E20H130423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H2094117	12.发动机型号	D28D11-50A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2171 ml 85 kw		
15.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608 后 1540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 S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片		
21.轴距	3308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170 高 315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70 宽 2050 高 2100 mm				
25.总质量	4495 kg	26.核定载质量		1495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货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17-08-09	34.发证日期	2018-02-24

第2页



ZZLAB5BF9F030A003519316

编号: 3-2-0-0-3-1-3-9-7-5-4-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恒江市辰特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74747474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9-08-2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A0035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牌
2. 车辆型号	F05621A1160EAC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DC541306A11301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K9502307C	12. 发动机型号	LJ4A1506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99 ml / 8.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360 后 1242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165R15L1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6轴 5
21. 轴数	3轴	22. 轴数	3
23. 外廓尺寸	长 5730 宽 1820 高 2730 mm	23. 发证机关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3700 宽 1737 高 1750 mm	24. 核定载客	2
25. 总质量	3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365 kg
27. 核定载客	2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08-20
		34. 发证日期	2019-08-20



第2页



9. 苏 N628QZ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别	6. 车辆品牌
7. 车辆型号	8. 车身颜色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0. 国产/进口
11. 发动机号	12. 发动机型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iving License

号牌号码: 苏N628QZ

车辆类型: 普通二轮摩托车

所有人: 王... ..

住址:

发证日期: 2025.07.17

有效期至: 2035.07.17

号牌号码: 苏N628QZ

车辆类型: 普通二轮摩托车

所有人: 王... ..

住址:

发证日期: 2025.07.17

有效期至: 2035.07.17

25. 总质量	30. 使用性质
27. 核定载客	32. 车辆出厂日期
29. 驾驶室载客	
31. 车辆获得方式	

第 2 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王... ..
2. 登记机构/住所证明/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
3. 登记日期	2025.07.1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N628QZ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5.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6.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别	6. 车辆品牌
7. 车辆型号	8. 车身颜色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0. 国产/进口
11. 发动机号	12. 发动机型号
13. 排量/功率	14. 排量/功率
15. 轴间距	16. 轴间距
17. 轴距	18. 鞍座数
19. 鞍座规格	20. 脚踏板规格
21. 轴距	22. 轴数
23. 脚踏板尺寸	33. 发动机功率
24. 脚踏板内部尺寸	
25. 总质量	26. 核定载质量
27. 核定载客	28. 准牵引总质量
29. 驾驶室载客	30. 使用性质
31. 车辆获得方式	32. 车辆出厂日期

第 2 页

34. 发证日期: 2025.07.17

江苏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0. 苏 N331Q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编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6.车辆品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N331Q2

所有人: 江苏永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

使用性质: 货运

发证机关: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证日期: 2023-06-17

号牌号码: 苏N331Q2

号牌颜色: 蓝

号牌种类: 大型货车

号牌尺寸: 440mm x 145mm

号牌材质: 铝

号牌重量: 1.2kg

号牌有效期: 长期有效

24.货箱内部尺寸长	mm	25.总质量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重	kg

3213020941782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2.登记编号

3.登记日期

4.发证机关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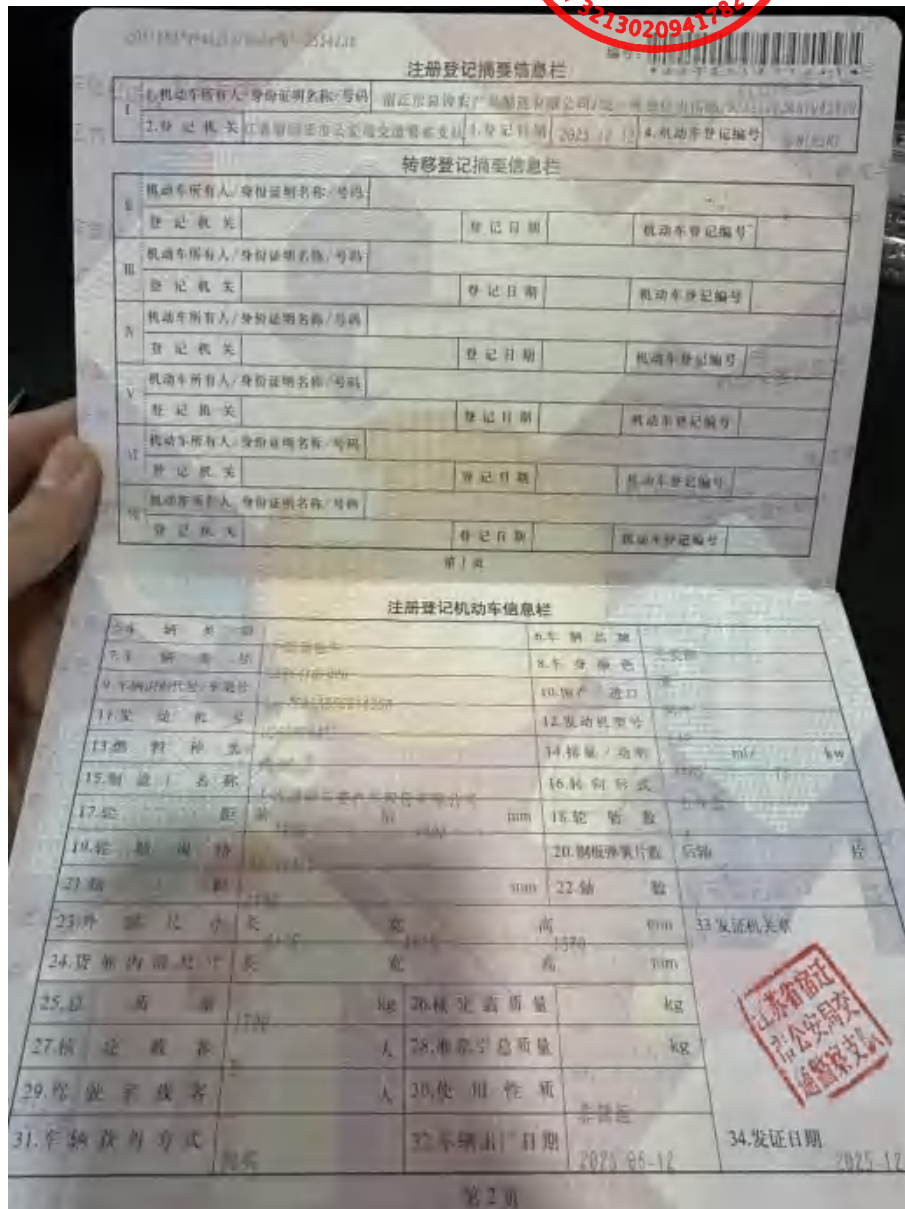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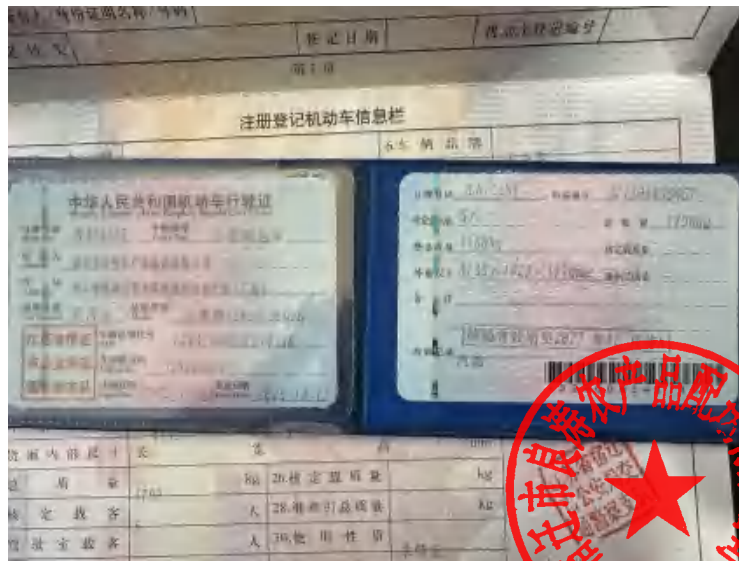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号牌种类	2.号牌号码	3.车辆品牌	4.车辆型号	5.车身颜色
6.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7.发动机号	8.排量(L)	9.排量(mL)	10.进气形式
11.发动机缸数	12.燃料种类	13.排放标准	14.排量/功率	15.驱动形式
16.轴数	17.轴距(mm)	18.轮数	19.转向轮数	20.侧倾保护装置
21.轴荷	22.轴荷	23.轴荷	24.轴荷	25.轴荷
26.核定载质量	27.核定载客	28.准牵引总质量	29.驾驶室载重	30.使用性质
31.车辆出厂日期	32.车辆出厂日期	33.发证机关	34.发证日期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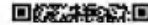


11. 苏 N165MT





1. 陆震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妣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井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帅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疆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 秦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唐开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伟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刚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 王一成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井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锋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柯苏疆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 屠井刚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霞		202501 - 202512	12
6	屠井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帅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娜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 吴惠军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宿州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现参保地: 宿城区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井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坤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疆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6. 刘敏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井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帅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疆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7. 王灿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名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开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伟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疆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8. 李杰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码: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井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帅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瀛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9. 何苏疆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井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帅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松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疆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昕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0. 欧阳帅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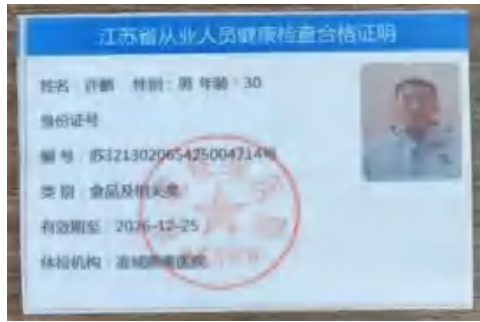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旭	321302199110270110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井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帅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麒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1. 许鹏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开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帅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柯苏雅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稽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2. 李艳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Q434Q04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灿		202501 - 202512	12
2	李杰		202509 - 202512	4
3	许鹏		202512 - 202512	1
4	刘敏		202501 - 202512	12
5	陆震		202501 - 202512	12
6	屠井刚		202501 - 202512	12
7	欧阳铮		202509 - 202512	4
8	秦阳		202501 - 202512	12
9	李艳		202508 - 202512	5
10	何苏霞		202509 - 202512	4
11	吴惠军		202501 - 202512	12
12	王盼		202501 - 202509	9
13	王一成		202509 - 202512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采购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311-XDDL-C2026-0002，（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宿迁市良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3.24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